

河南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加强推免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河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精神，结合药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教务办主任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二条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和联合办学学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持“四个自信”，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

第四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与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五条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六条 大学英语需通过国家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5.5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

第七条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课程学业考核总成绩排名在本年级相应专业的前 40%，且在校期间学业考核无不及格记录。

第八条 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包括课程学业考核成绩和综合素质加分两部分。课程学业考核成绩按该课程第一次所修

成绩计算。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课程学业考核总成绩所占综合成绩比例不得低于 90%，综合素质加分所占综合成绩比例不得高于 10%。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和有关规定，按综合成绩排名提出推荐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条 教务处审核推免生名单并在全校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免情况，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主。

第十一条 推免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询资格名单基本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推免志愿，查看并接受待录取通知，网 址：<http://yz.chsi.com.cn/tm>。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学院加强推免工作组织领导。建立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第十四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核心及其以上级别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得与学业相关的竞赛奖励。学科竞赛及其奖励等级以竞赛获奖当年的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要从严把关。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

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十八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加分细则

一、计算办法

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包括必修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满分 90 分**）和综合素质加分（**满分 10 分**）两部分。期末考试成绩按该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前三年（四年）总成绩所占综合成绩比例为 90%，计算公式为：必修课期末考试每门课成绩*学分相加之和/总学分*90%；综合素质加分所占综合成绩比例为 10%，主要加分项为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干部工作、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计算公式为：各项加分之和*10%（**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

二、具体加分细则：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 | | |
|----------------------------------|-------|
| 1. 参军入伍服兵役两年以上（含两年） | +20 分 |
| 2. 学生干部（按学年计算，取最高分，不累计） | |
| （1）团总支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 +12 分 |
| （2）院学生会副主席、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 | +9 分 |
| （3）团总支及学生会各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 | +8 分 |
| （4）年级学生干部、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长 | +7 分 |
| （5）班级学生干部 | +6 分 |
| （6）寝室长 | +1 分 |

3. 科技创新活动（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

	第一名（一等奖）	二~四名（二等奖）	第五名以后（三等奖）	优秀奖
国 家 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省 级	+30 分	+22 分	+15 分	+8 分
学校、市级	+15 分	+8 分	+6 分	+4 分
学 院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 在校发表学术论文

JCR-Top 期刊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作者	第五作者及后
+50 分	+15 分	+8 分	+2

SCI 二区期刊（非 Top）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作者	第五作者及后
+30 分	+10 分	+5 分	+2

SCI 三区期刊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作者	第五作者及后
+15 分	+8 分	+4 分	+2

SCI 四区期刊、A 类期刊、EI 论文、国际 A 类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作者	第五作者及后
+10 分	+5 分	+3 分	+2

B 类、C 类期刊、中文核心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作者	第五作者及后
+8 分	+4 分	+2 分	+1

一般 CN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作者	第五作者及后
+5 分	+3 分	+2 分	+1

5. 创新性实验项目

国家级优秀	国家级良好/合格	省级优秀	省级良好/合格	校级优秀	校级良好/合格
+15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8 分

6. 药学及药学相关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及其奖励等级以竞赛获奖当年的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 家 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省 级	+30 分	+22 分	+15 分	+8 分
学校、市级	+15 分	+8 分	+6 分	+4 分
学 院	+4 分	+3 分	+2 分	

7. 其他类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及其奖励等级以竞赛获奖当年的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如：大学英语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 家 级	+15 分	+8 分	+7 分	+5 分
省 级	+9 分	+ 6 分	+ 5 分	+3 分
学校、市级	+7 分	+ 4 分	+ 3 分	+2 分
学 院	+ 3 分	+ 2 分	+ 1 分	

（注：竞赛计分原则为：若竞赛是分级选拔赛，则按上述标准计分，若竞赛非分级选拔赛，则降一级计分。）

8. 通过英语六级、计算机三级 各+4 分

三、说明

1、第一作者发表的高质量文章参评总数不限（一般 CN 类期刊仅限 1 篇），参与发表的论文不超过 2 篇（含 2 篇），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 JCR 分区为主，中文核心类别参考学校各类核心论文目录，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河南大学药学院或下属研究所等。文章见刊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指标下达日。文章必须是本人劳动所得，如弄虚作假，取消推免生资格。

2. 参加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与学业相关的竞赛奖励，所属单位必须是河南大学药学院。

3、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及创新性实验项目加分须以获奖证书和结项证书为准。

4、同一比赛项目或者科研成果以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为准，不重复累计加分。

5、本科生在校期间主持科研项目，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级别，经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讨决定加分值。

6、根据学校教务处分配名额，按照各专业实有人数，进行分配。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大学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分细则将根据新形势和新情况，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8日——7月4日（五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371-23253800

监督邮箱：yxyjwb@126.com

河南大学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6月28日